

參、選舉相關行政規則

一、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

民國112年8月22日修正

-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所定選舉、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正、副議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為限。
-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一）查獲得票數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之立法院立法委員或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

新臺幣一千萬元。

- (四)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 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之縣（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七) 查獲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八) 查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九) 查獲前八款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十) 查獲不符合前九款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一) 查獲前十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

四、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以外妨害選舉案件，依下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一) 查獲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或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等情形之一，而經起訴或判決認定與第二點各類選舉有關者，每一檢舉案件，依其情節給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二千萬元以下獎金。但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認定與第二點各類選舉無關者，不得請領判決或判決確定後檢舉獎金；判決確定前已依前開起訴或判決情形核與一定比例檢舉獎金者，毋庸追回。

(二) 查獲以第二點所定各類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每一檢舉案件依其情節給與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獎金。

五、妨害選舉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妨害選舉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妨害選舉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但投票受賄罪之行為人檢舉向其買票之行賄者，不在此限。

六、數人共同檢舉他人妨害選舉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妨害選舉行為人，而應給與獎金

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七、檢舉人同時或先後檢舉之事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可請領不同檢舉獎金者，給予核定最高額檢舉獎金。

八、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九、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但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無罪者，不得請領判決或判決確定後檢舉獎金；判決確定前已依前開起訴或判決情形核與一定比例檢舉獎金者，毋庸追回。

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十、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依檢舉人請求或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經各地方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審核後撥付。

十一、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

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十二、第二點各類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妨害選舉者，不給與獎金。

十三、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或政風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十四、檢舉人誣告他人妨害選舉，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該繼承人追回。

十五、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六、鼓勵檢舉妨害選舉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十七、受理檢舉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

二、檢察司法警察廉政移民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實施要點

民國113年8月15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並召集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 三、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指揮所屬檢察官執行查察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並出席地區「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溝通協調有關查察妨害選舉事項。
- 四、聯繫會報成員：
 - （一）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高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代表。
 - （二）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除前項人員外，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輿論界代表參與。
- 五、聯繫會報處理事項：
 - （一）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

(二) 研議解答各地方檢察署選舉查察工作上之疑義。

(三) 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及自首。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六、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十日內召集成立聯繫會報，聯繫淨化選風工作之執行。
- 七、聯繫會報成員得前往各地區巡察或列席各項會議。
- 八、聯繫會報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每週召開一次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每次會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 九、聯繫會報決議事項，由檢察總長指揮執行或利用各地方檢察署所轄「分區查察聯繫中心」設置之專線電話及傳真機等對外聯繫或陳報。
- 十、聯繫會報成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由最高檢察署於選舉經費內勻支。
- 十一、聯繫會報於開票日後三日內解散。但如有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延後解散。解散後，聯繫會報有關事項，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專人繼續辦理。
- 十二、各級檢察機關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應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以下簡稱聯繫中心），以便指揮聯繫。各地方檢察署應於每日下班前，將受理妨害選舉案件登入「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
- 十三、聯繫中心，依任務編組，由檢察（總）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有關人員組成，全日二十四

小時分班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聯繫會報及各檢察機關間之聯繫事項。
- (二) 檢察（總）長與指派在外查察檢察官間之指揮聯繫事項。
- (三) 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事項。
- (四) 聯繫會報之收發、陳報及其他聯繫事項。
- (五) 與有關機關之溝通、協調及聯繫事項。

十四、聯繫中心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號碼、其他科技通訊方式及主要負責人名冊應陳報上級檢察機關備查，並函送轄區選務機關、各司法警察機關，以利聯繫。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號碼或其他科技通訊方式，並應廣為宣傳，以利民眾檢舉妨害選舉案件。

十五、聯繫中心應置受理刑案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受發電話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及收發文件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四），由值勤人員負責登載受理案件情形、受發電話摘要，及下班時間收發之緊急公文。有關受理之文件及經管簿冊，應按日送請檢察（總）長核閱。批示事項立即送請有關單位處理。如遇突發或緊急事件，應立即報請核示。

十六、各聯繫中心應於每晚十時前，將受理案件至少向上級檢察機關聯繫中心以電話或傳真報告一次，

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以電話或利用傳真報告。

十七、聯繫中心值勤人員對經辦事項應嚴守秘密。非經機關長官許可，不得對外發表。保管之聯繫資料及應用簿冊，於勤務交接時均應列入移交。

十八、各檢察機關應按其訴訟管轄區域，依實際需要，分為若干區，指派檢察官負責查察該區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

十九、檢察官查察區域及其姓名與聯絡電話，應列冊函知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及選舉委員會，並層報最高檢察署轉報法務部。

二十、檢察官應本自動檢舉之原則，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之蒐證小組蒐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證據，所受理之告訴、告發、自首案件應妥為必要處理。

二十一、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犯罪嫌疑人如係現行犯或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所定之情形時，得依法逕行逮捕或拘提。

二十二、檢察總長得召開檢察長會議或高層檢警、檢調聯繫會議；各檢察長得召開檢察官會議及轄區檢警聯席會議，就選舉查察、淨化選風事項交換意見。分區查察檢察官應與該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監察小組人員隨時會商，研討選舉法令與加強選舉查察工作之聯繫事項。

二十三、下列妨害選舉案件，檢察官應特別注意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從速偵辦：

- (一) 賄選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及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之罪。
- (二) 選舉暴力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之罪。
- (三) 不實訊息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九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一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九十七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之罪。

(四) 選舉賭博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

(五) 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案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罪。

(六) 虛偽遷徙戶籍案件：違反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十四、最高檢察署為有效打擊妨害選舉案件，應於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成立「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兼任，成員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廉政署署長、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指定之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

官及檢察官兼任，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妨害選舉事宜。

二十五、地方檢察署應於最高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成立日同步成立「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為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指派之專人各若干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妨害選舉案件，必要時得於指定地點辦公，並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前項調查及警察人員之人數，由督導小組分別與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商定之。於執行查察期間，並得視當地選情需要增減指派人員。

各該檢察署應將執行小組人員名冊陳報督導小組（格式如附件）。

經指派至執行小組擔任查察工作之調查人員，得經督導小組同意，視情形分批進駐各執行小組，惟應指派調查人員一人為聯絡人，先行進駐執行小組擔任聯絡工作，必要時得即時動員未進駐之調查人員，迅速投入查察工作。

執行小組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參與執行小組之人員，並應為警方之聯絡人。執行小組之選舉查察工作需要警方支援

時，即由該聯絡人負責聯繫。

執行小組轄區內各警察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或分駐所）應指定人員成立查察妨害選舉支援小組（以下簡稱支援小組），除負責轄區內妨害選舉資訊之蒐集，交由警方之聯絡人向執行小組提報外，並接受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分區查察檢察官之指揮，參與偵辦妨害選舉刑事案件及其他必要之支援。

執行小組接獲民眾之檢舉時，除得由執行小組成員即時為調查及處理外，如發生妨害選舉地區距離偏遠或情形急迫未克立即趕往處理，得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填具交查書（格式如附件六），以電話或傳真請當地之支援小組先行就近查明情況，俾作進一步處理。支援小組於接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之交查事項，應即派員查明情況後，於傳真交查書之查復事項欄內，詳填查明情形回報執行小組，如係以電話回報，執行小組應即記載於公務電話登記簿備考。

二十六、督導小組、執行小組均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受理檢舉及自首案件。

二十七、聯繫會報受理之妨害選舉案件，得移由執行小組偵辦。

二十八、辦理選舉查察人員之出差費、加班費、值日費及辦理案件所需之器材與交通工具等，由檢察

機關、調查局或警政署負責。檢察人員如有必要並得停止分辦本職案件。

二十九、聯繫會報與各檢察機關受理之檢舉賄選案件，對檢舉人之姓名、身分，應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妨害選舉案件注意事項」予以保密，必要時函請執行小組蒐集證據。

三十、聯繫會報、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於重行投票、補選或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認無必要時，得不成立之。

三十一、各檢察機關應加強宣導政府提供獎金，鼓勵檢舉妨害選舉之意旨。凡檢舉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法院判決有罪者，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有關規定，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

三十二、檢察官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應予保密。如檢舉人係虛構事實者，依誣告罪嚴予追訴。

三十三、檢察官於選舉投、開票後，仍應注意蒐集有關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證據，作為應否提起選舉訴訟之依據。

三十四、各檢察機關對於妨害選舉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結果，應登入「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另檢同有關書類層報最高檢察署轉報法

務部。

三十五、檢察總長得於選舉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檢討本屆選舉查察工作之得失，以供改進之參考。

三十六、各級檢察長於選舉結束後，應將執行選舉查察人員之工作情形，列舉事實，擬定獎懲意見，層報最高檢察署審核後，轉報法務部予以獎懲。

三、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妨害選舉案件注意事項

民國113年8月13日修正

- 一、為期根絕妨害選舉，淨化選舉風氣並確保檢舉人之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檢察、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具名檢舉妨害選舉犯罪，應對檢舉人姓名、身分予以保密，並就其檢舉事項制作筆錄記載其檢舉事實與所提供資料後，另行依其檢舉意旨制作「發現涉嫌妨害選舉案件事實表」（格式如附件一）一式三份，將有關可發現為檢舉人所檢舉之記載省略，以其中一份，作為分案偵辦之依據，一份備查，一份交由檢舉人於其上簽名，以表示所記載者為檢舉事實無誤後，連同原檢舉書或檢舉筆錄及檢舉資料一併存置於檢舉妨害選舉密封資料袋（格式如附件二）內密封後由受理檢舉機關保管，不得隨案移送法院。有關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均不得記載該案件係經人檢舉之說明。
- 三、檢舉妨害選舉密封資料袋經密封後，非經受理檢舉機關承辦人會同該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不得啟封。每次啟封，應於該密封資料袋之拆封紀錄欄記明拆封日期及事由，由承辦人員及會同人在其上簽章，於處理後應重行加封保管。
- 四、受理檢舉妨害選舉機關，應另行置備「受理檢舉妨害選舉案件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或以其他適

當方式，登載受理檢舉情形及處理經過與密封資料袋之編號，以供查考。

- 五、檢舉妨害選舉案件，被檢舉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受理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但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無罪者，不得請領判決或判決確定後檢舉獎金；判決確定前已依前開起訴或判決情形核與一定比例檢舉獎金者，毋庸追回。

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 六、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依檢舉人請求或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經各地方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審核後撥付。

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於審核請領檢舉獎金文件時，得依第三項之規定，啟封密封資料袋檢視密封之資料。

- 七、檢舉人具領檢舉獎金，應出具領據（格式如附件四），並應按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除能提出「員工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得按給付年度所得稅扣繳額表予以扣繳外，按分離課稅扣繳率百分之二十予以扣繳。身分保密之檢舉人所出具之領據，應存置於「檢舉妨害選舉密封資料袋」內保管，有關繳納稅款之資料，以「檢舉妨害選舉密封

資料袋」之編號填註，另由受理檢舉機關出具領取檢舉獎金收據（格式如附件五），作為原始憑證送核銷。並應按件數順序造冊（格式如附件六）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詳為登載，以供查核。

四、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

民國115年6月23日修正

- 一、開票後，如有符合下列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對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實施扣押：
 - （一）經告訴、告發、自首等已成立刑事案件。
 - （二）該刑事案件有具體事證，足證有犯罪嫌疑。
 - （三）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足為該案之證據。
- 二、開票後，檢察官遇有前項3款情形，認有確實證據，顯示有舞弊作票情事時，得依法對選票予以扣押，並就個案情形慎重認定有無開封查驗選票之必要。但查驗選票之有效、無效，係屬受訴法院之職權，檢察官不得以查驗選票之有效、無效為由，開封查驗。
- 三、檢察官查驗選票之範圍，應參酌申請人之請求，並以有具體證據證明有涉及犯罪行為之票箱為限。如票箱已經扣押，而無確實證據者，仍不得開封查證。
- 四、扣押或開封查驗選票前，應充分了解狀況，並事先與警察機關聯繫，請警察機關研判狀況，預先佈置及支援足夠警力。如當地警力無法充分支援時，亦得電請內政部警政署司法科協調，增派警力支援，以維持秩序。
- 五、檢察官認為不得開封查驗選票之決定，申請人如不

接受，應婉言疏導或請其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五、檢察官訊問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84年12月20日

- 一、檢察官訊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案件受理後，應先瞭解案情，以決定傳喚對象及期日。訊問前應詳閱卷證，必要時得摘記訊問要點，俾於訊問時把握重點，有條不紊。
- 三、同一期日須訊問數案時，應依案情之繁簡，妥適安排訊問時間，使各案受訊問人均能充分陳述，並避免受訊問人長時間等候訊問。
- 四、檢察官應依所定期日時間準時訊問。如前案訊問逾越預定時間，或提前訊畢時，宜命值庭法警告知後案當事人順延或提前訊問之時間。
- 五、受訊問人為老弱或殘疾者，得給與座位或扶持照應。
- 六、對受訊問人稱呼時，宜加「先生」、「女士」、「小姐」等稱謂，以示尊重。
- 七、受訊問人有數人，如須隔別訊問時，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如不須隔別訊問時，其尚未接受訊問者，宜讓其就座。
- 八、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並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九、對於被告、告訴人或告發人之對質請求，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 十、對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或其辯護人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均應詳加調查。
- 十一、傳訊證人，應儘量就待證事實一次詳細訊問完畢，以免再行傳喚，如證人有人身安全顧慮時，宜與被告隔別訊問。
- 十二、訊問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對少數態度不佳之受訊問人，宜以義正詞婉之態度對待之，不可動怒，以避免與受訊問人發生言語上之衝突。
- 十三、對於受訊問人之陳述，檢察官應冷靜耐心聽取。
- 十四、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案件行勸導息訟時，態度應溫和懇切，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
- 十五、訊問完畢後，不得以空白筆錄紙命受訊問人或辯護人簽名或按指印，如對於筆錄之記載有異議者，應查明更正或於筆錄上附記其異議。

六、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

民國107年8月6日修正

- 一、各級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以上簡稱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
- 二、處理小組對於各種群眾突發事件可能成立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應預先詳加研究，以備執行職務時，依法妥適處理，並供警察機關諮詢。
- 三、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參加相關因應群眾突發事件之會議，提供法律意見，惟不參與警察勤務之處理。
- 四、群眾突發事件之現場，由警察機關處理。設有指揮所者，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或於必要時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到指揮所瞭解狀況，並提供法律上意見或做必要之協助。
- 五、到指揮所之檢察官於瞭解狀況後，認有犯罪傾向時，應囑警察機關對現場為錄影、錄音、照相等蒐證工作，務必使蒐證完整詳實。
- 六、群眾突發事件已引發犯罪者，由警察機關為逮捕或必要處置；處理小組獲報後，應即採取後續必要之偵查作為。
- 七、經逮捕之現行犯，於為偵訊及其他強制處分時，宜在現場外，依法妥適處理。

- 八、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
- 九、檢察官偵辦群眾突發事件引發之犯罪，應縝密蒐證，主動積極追查主使者，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迅偵迅結。

七、檢察機關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作業要點

民國114年9月3日修正

- 一、各級檢察署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應依「檢察司法警察廉政移民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於聯繫中心設置專線電話，以利民眾檢舉妨害選舉。
- 二、值勤人員於接獲檢舉妨害選舉電話時，除注意「電話禮貌」外並應以平和親切態度與檢舉人交談，內容除取得檢舉人之人別資料外，並應掌握下列重點：
 - (一) 檢舉何人何事？(須問明何人替何候選人在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何人妨害選舉)
 - (二) 檢舉時該妨害選舉行為是否仍在進行中？
 1. 若仍在進行中則續問明：能否導往妨害選舉現場？(告知檢察機關一定將其身分保密)如何聯絡？若無法引導至現場，請告知賄選地點附近之明確標示物，方便迅速前往。
 2. 若妨害選舉行為已完畢則續問明：能否提供有效查獲妨害選舉行為之方法？
 - (三) 檢舉之妨害選舉情事是否為親眼目睹？或聽由他人轉述？或係道聽塗說？或係經由何種管道知悉？
 1. 若係親眼目睹則續問明：住居何處？妨害選

舉現場是否在住居地附近？若不在附近，則因何原因得以目睹？

2. 若係傳聞得知則續問明：據何人所告？與告知人有何關係？可否提供該告知人姓名住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進一步查證？

3. 若係道聽塗說則續問明：憑何原因信為真實？有無其他可疑跡象？

4. 若係其餘管道，則請其說明係何種管道，有何事證（人、事、時、地、物）？是否可儘速提出。

（四）有無掌握妨害選舉之現金、財物、受賄人之名冊或其他妨害選舉之證物？如未掌握，何處可以查獲？

（五）是否願意製作檢舉筆錄？如願意，可否立即製作檢舉筆錄？如不能立即製作檢舉筆錄，何時可以？可否留下聯絡電話或聯繫方式？（並告知將予以保密）

三、值勤人員受理檢舉後，不論檢舉人是否願意具名或是否表示身分應予保密，均應詳填附件一之「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資料紀錄單」，填畢後即密封於「檢舉妨害選舉密封資料袋」（格式見「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妨害選舉案件注意事項」附件二）內。另為供送核分案之用，應填製附件二之涉嫌妨害選舉案件事實表，且將前揭「檢舉妨害選

舉密封資料袋」釘附於上開涉嫌妨害選舉案件事實表之後，逐層送專責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

- 四、檢舉情資具有緊急性者，值勤人員除依第三點規定之程序處理外，應即通報專責主任檢察官處理；如係假日或夜間，亦可先通報內勤檢察官處理，並於通報後，在「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資料紀錄單」之「處理情形」欄，記載通報情形。
- 五、查察妨害選舉暴力執行小組主任檢察官或值日檢察官接獲值勤人員之通報後，如屬重大事件，應即報告檢察長核示，並得先為必要之處置。

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民國114年3月14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及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十項之罰鍰案件。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罰鍰案件。

（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鍰案件。

前項違規，如為文宣、或網路傳播不實訊息情事，依第七點規定處理。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

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三）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

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民國112年8月1日修正

第1條：本準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

第3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第4條：（刪除）

第5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

第6條：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監察小組監察工作之規劃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
- 三、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會議。
-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7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

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第 7-1 條：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 8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 9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十項或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六項規定，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除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規定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第10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六條第十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六條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依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委任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案件，監察小組委員應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十項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按次處罰。

第11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

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處罰之。

第12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遇有選舉區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對於違法處理情形，應同時副知同一選舉區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得以電話先行聯繫。

第13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

前項人員應配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第14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巡迴督導執行監察職務時，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第15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應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違法人員如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

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16條：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應於執行職務時，佩帶證件，證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由所屬選舉委員會製發。

第17條：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有協助候選人競選或作罷免活動之情事者，應依職責解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18條：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第19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第20條：本準則有關書表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第21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案件之處理

（參臺北地檢署、彰化地檢署、雲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現行認定標準及具體作法）

一、形式審查事項：

（一）行為時間之認定：「候選人登記說」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04條其行為時間之認定，依實務見解係採「候選人登記說」（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4號、90年度台上字第5941號及91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參照）。倘候選人登記前或嗣後未登記參選，而有惡意造謠情事，則依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相繩。

（二）有無明確可得特定之簽名或署押

未具名之競選宣傳品，若其內容不實而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應即依法處理；倘其內容尚非不實，則通知各級選舉委員會逕行處理。

（三）被害人有無表明提出告訴

扣押係屬刑事程序，所欲達成之目的在「處罰過去行為」，競選文宣其內容如涉有誹謗，

檢警機關在符合比例原則前提下，自當為保全證據而進行扣押；惟如係為「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依法院之實務見解（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688號刑事裁定—下稱1688號裁定），即應透過民事訴訟法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為之。

二、實質審查事項（比例原則）

（一）合目的性

刑事程序上之保全證據，係為達成蒐證之目的，以利日後刑事追訴、處罰。故僅需查扣數份文宣以供佐證即可，其餘得以錄影拍照存證、或向郵局、派報處函調出貨紀錄均可達保全證據之目的（參考1688號裁定）。

（二）最小侵害性

在相同有效之手段中選擇侵害最小之手段，應依具體個案進行認定。

（三）手段與目的間之合比例性

參考1688號裁定，應考慮：1. 扣押之文宣品如數量龐大，責付受扣押人保管，對受扣押人之影響。2. 對於受扣押之文宣內容，當事人能否提出相應之新聞報導或澄清之佐證。3. 文宣品非屬違禁物，沒收與否日後法院尚有裁量餘地。4. 當事人是否同為候選人，較一般人有能力透過媒體予以澄清、回應。

三、扣押程序

（一）原則應聲請扣押裁定

原則上均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扣押裁定。

（二）例外無須扣押裁定

1. 附隨搜索之扣押，包括聲請搜索票、附帶搜索、逕行搜索、同意搜索之扣押，其搜索既屬合法，無庸再取得扣押裁定。
2. 僅具證據性質之物；惟如兼具沒收性質，仍須聲請扣押裁定（詳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立法理由）。
3. 同意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2項）：程序上於取得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前，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告知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4. 逕行扣押（緊急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逕行扣押限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且有立即扣押之必要。逕行扣押後，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3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5. 附帶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7條）：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扣押後，依上述時限陳報。

四、執行扣押注意事項

- （一）配合全程錄音錄影。
- （二）確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之規定，製作收據付予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三）嚴守偵查不公開。
- （四）應避免進行扣押時畫面為媒體或當事人一方所拍攝，另處理新聞發布亦應謹慎小心，以免遭利用為造勢工具。
- （五）秉持依法處理之中立執法立場
執法機關對於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強力要求查扣爭議文宣，應秉持一切依法處理原則，保持中立執法立場，切忌與任何一方發生衝突而捲入爭端。

五、法務部94年頒訂之參考原則

- （一）本部所屬檢調機關據以執行查緝及防制妨害選舉誹謗案件之原則
 - 1. 以候選人或候選人競選總部名義發布之宣傳品、未經候選人簽名者。
 - 2. 以候選人後援會名義發送者，未經候選人

本人或後援會負責人簽名者。

3. 以某群不滿或受害之鄉、鎮民，或某被害人團體等之概括名義，發送之宣傳品。
4. 候選人、候選人後援會或任何人名義所發送之文宣品，經承辦檢察官查證後，發現確屬謠言或具有不實內容者。

(二) 由檢察官依蒐獲之事證判斷所應採取之措施
檢察官於指揮警調人員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時，自得依照前述之規定，對於候選人、候選人後援會、不詳之人或特定人所發送之宣傳品，調查是否屬謠言或具有不實內容？是否屬於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及有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等諸情節？依其本職學能自行決定對該文宣品是否採取扣押行為，並為必要之處分。

六、有關利用網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最高檢察署107年10月26日台文字第107120028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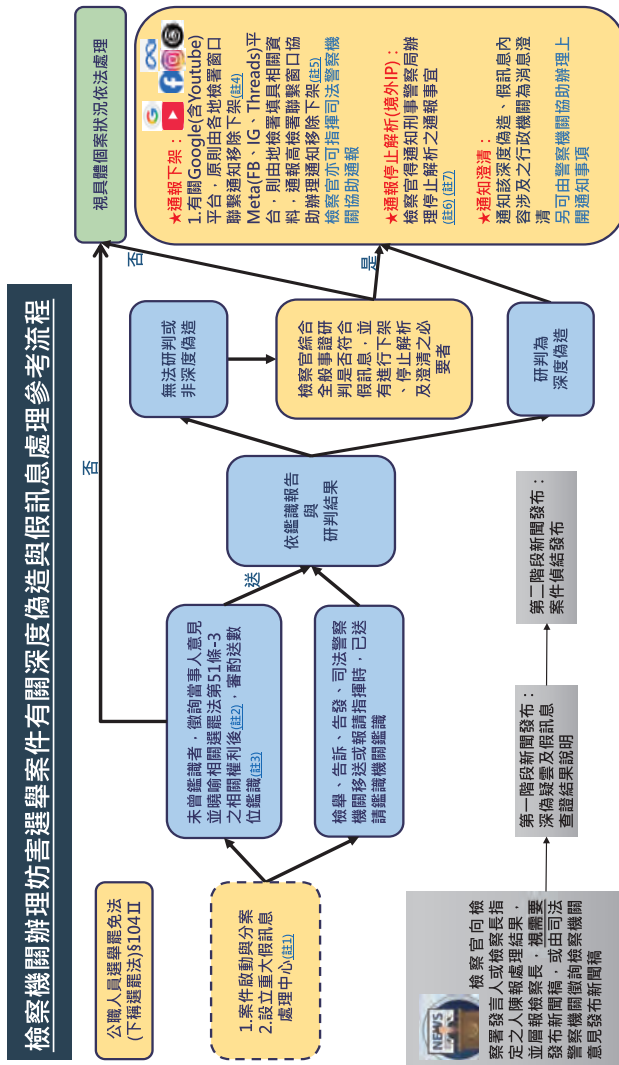
- (一) 透過網路散播不實消息影響選舉結果，可能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04條所定之罪，各地檢署應積極查辦此類案件，但偵辦時應注意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之保障。
- (二) 針對網路上不實消息之查辦，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已成立專案小組，請各地檢署受理是類案件時，可指揮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偵辦，如遇重大、特殊情形時，得直接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倘不實消息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請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處站負責偵辦。

- (三) 有關網路上爭議訊息之處理，可曉諭或協助當事人依網路平臺現有檢舉機制提出移除或下架之申請。
- (四) 調取通訊軟體LINE公司之使用者註冊資訊或上線歷程時，因該公司要求須以令狀調取，故請依各地檢署及地方法院之法律見解，視狀況以調取票或搜索票調取之。
- (五) 各地檢署偵辦前開違反選罷法第104條案件有涉外因素時，可先依個案情節進行多方面之蒐證與偵辦，若有須透過司法互助協助調查取證之必要時，得先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聯繫。

七、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流程

115.6.3修正



註：

1. 檢察官受理案件來源：主動分案、檢舉、告訴、告發、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請指揮等；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應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後續通報事宜。
2. 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時並曉諭當事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51條之3之相關權利時，提供權利說明書供簽名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提供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供當事人使用。
3. 可送鑑識之機關有二：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針對AI、深度偽造之聲音、影像、電磁紀錄等內容，鑑識是否為深度偽造。
4. 各地方檢察署由專責人員以Google(含Youtube)專門提供給政府單位通報下架之機制(網頁-綠色通道)：<https://support.google.com/legal/answer/9286476?hl=zh-Hant>向Google(含Youtube)通報。
5. 各地方檢察署由專責人員依單一窗口填載相關表單後，將表單Word檔及PDF檔一起以Email至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受理窗口(thfb@mail.moj.gov.tw)，後續由臺高檢專責人員向Meta通報下架等作業。
6. 依法務部115年1月29日法檢第11504500960號函及行政院115年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55003341號函，有關函文所示之九類訊息，全國統一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窗口，辦理相關停止解析之通報事宜。

7. 本參考流程係依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示，因應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依運用DNS RPZ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及上開相關函示所擬訂，惟檢察官仍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等規定，向法院聲請域名扣押之裁定為之。

補充注意事項

1. 本流程僅係提供檢察機關辦理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妨害選舉案件時有關鑑識及通報下架、停止解析相關作業之參考；其他有關刑事責任之釐清與處理，仍由承辦之檢察官依個案事證依法偵辦，追查幕後主嫌。
2. 有關當事人請求平台業者下架之部分，中選會已研訂相關作業流程，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並已召集相關機關，規劃以數發部的網頁提供予當事人填報，協助轉發給平台業者之機制。
3. 檢察官於偵辦個案中，依本流程所為之通報下架、停止解析等揭露之訊息，請審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之規定。
4. 檢察官於接獲深偽影音假訊息案件時，請先確認當事人是否已自費申請鑑識。另司法警察機關受理當事人報案，請研判是否先行、或至少同步鑑識，並於報指揮、移送、報告時如無檢附鑑識報告(研判結果)時，請主動說明原因。

5. 散布假訊息成罪的構成要件，就是在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情形下，未經查證，無中生有，予以散布（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可供參照）。
6. 選舉深偽影音案件可能有全偽、部分偽及全真等態樣，個案情形不一，應如何澄清、進行下架等措施及溯源，由承辦檢察官依個案情況依法處理。
7.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僅能就網站進行停止解析，無法就網站內特定網頁或影音為之，是以就Google、YouTube、Meta等跨國大型網站上流傳的深偽影音無法用此方式停止解析。
8. 檢察機關除Google(含YouTube)、Meta等跨國大型網站外，就其他平台業者尚無建立相關通報下架之機制。
9. 檢察官如有請平台業者儘速下架深偽影音等措施，可請刑事局及調查局依既有之聯繫窗口管道協助通報平台業者，並於依檢察官指示完成通報後，請回報偵辦該案件之檢察官，由檢察官依個案為後續處理。
10. 臺高檢、中選會、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建有聯繫窗口，供各地檢署處理緊急事宜或聯繫使用。
11. 檢察機關因選舉期間辦理相關選舉案件，依具體情況於必要時，可依聯繫窗口聯繫中選會，以利個案偵辦及選務順利。

八、參考資料

- (一) 最高檢察署107年10月26日台文字第10712002800號函。
- (二) 最高檢察署105年1月11日台文字第10512000090號函。
- (三) 最高檢察署104年12月25日台文字第10412002480號函。
- (四)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688號刑事裁定。

「…自系爭扣押處分內容及依據法條可知，系爭扣押處分就上開文宣予以扣押，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可沒收之物。至於扣案文宣之發送，雖將造成文宣內容散布於眾，惟為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可透過民事訴訟法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為之，此非以「處罰過去行為」為目的之刑事法體系所規範之範疇。是預防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即非系爭扣押處分所欲達成之目的，併此敘明。」

「被告○○○製發系爭文宣之行為，涉犯選罷法第104條、刑法第310條罪之嫌疑，扣案文宣疑為犯罪工具，固有保全應沒收之物之必要，惟如衡量扣押所得之利益與未扣押所生之損害：扣押文宣逾30萬份，數量龐大，對所有權人影響不小。且其中逾14萬份經檢察官命準抗告人○○○即○○廣告社保管，其為保管之需，所須耗費之花用不少。被告

○○○於系爭文宣中亦出相應之新聞媒體報導以為佐證，是被告○○○於現階段之犯罪嫌疑似非甚高。縱被告○○○將來經判決有罪，扣案文宣非屬違禁物等絕對沒收之物，法院將來是否沒收尚有裁量餘地。如未扣押該等文宣，縱會造成告訴人名譽等權利之損害，惟告訴人亦同為候選人，較諸一般人更有能力透過媒體以澄清、回應。綜上所述，檢察官扣押該等文宣而得之利益，顯未大於未扣押所生之損害。從而，系爭扣押處分2件既非在相同有效之手段中侵害最小之手段，該行為所能保護之利益亦未大於限制言論自由、財產權所生之損害，自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五) 法務部「94年三合一選舉法務部所屬偵辦妨害選舉有關誹謗案件情形」。

十一、辦理選舉查察案件Q&A18則

113.1.5訂定

115.6.17修正

壹、境外勢力介選

- Q1：偵辦反滲透法大陸地區提供旅遊招待賄選類型案件偵查參考共識為何？
- Q2：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何種助選或妨害選舉行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之何罪？
- Q3：有關村里長赴陸旅遊、餐宴而構成犯罪之類型可能有哪些？
- Q4：反滲透法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各該條第2款所稱「亮相造勢」，如何解釋？
- Q5：反滲透法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各該條第1款至第6款之「為候選人」，該「候選人」是否限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欲登記參選或限登記參選者之人，始足當之？
- Q6：反滲透法第4條規定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為助選行為，該「指示、委託、資助」應如何解釋？
- Q7：有關於反滲透法所定之「滲透來源」定義為何？
- Q8：承上，反滲透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實質控制」

應如何認定？

Q9：反滲透法等相關案件，如情節重大，檢察官聲請羈押遭駁回而提起抗告時，若法院未即時裁定，應如何因應？

Q10：有無選舉期間受滲透來源資助，招待民眾前往大陸接受落地招待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例？

Q11：反介選的偵查是否針對新住民或特定族群？

貳、選舉賭盤

Q12：民眾若以「誰退選」或「誰配誰」作為標的，開設選舉賭盤，是否成立「意圖營利選舉賭博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4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

Q13：司法警察機關於選舉期間查獲「假賭盤之名，行詐騙之實」的選舉賭盤，應如何辦理移送？

Q14：選舉賭盤查扣、沒收不法所得之範圍及法律依據為何？

參、假訊息

Q15：散布選舉假訊息之刑責及要件為何？

Q16：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影音時，可如何處理？

Q17：檢察機關辦理疑似深偽影音假訊息案件之處理流程為何？

Q18：何謂民調「不實」？發布「不實」民調是否構成犯罪？

倘若係受滲透來源指示有無不同？

壹、境外勢力介選

Q1：偵辦反滲透法大陸地區提供旅遊招待賄選類型案件偵查參考共識為何？

A1：

1. 釐清陸方接待之機關（構）、層級、職稱。（如是否牽涉大陸官方或其附隨組織，例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簡稱：統戰部】」之人員。）
2. 臺灣地區發起人、招攬人、聯絡人及參加人是否具有參選或輔選身分。
3. 臺灣地區參與上揭赴陸旅遊所繳交之費用有無退回或依其行程與市價不相當者。
4. 村里長等赴陸旅遊收受金錢或不正利益，主觀上是否有與選舉相關之認知（明知或默認）。
5. 村里長赴陸參訪或接受招待時間與選舉之緊密性。
6. 有關村里長於選舉期間赴陸無償接受招待情事，檢察機關係追查受大陸官方等組織資助，而招攬、策劃國人赴陸接受與選舉有關招待，以致影響本次選舉公平性之主要行為人或主謀。如單純受邀招待，並與選舉無關，而無違法疑慮者，自不在追訴之列。

Q2：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何種助選或妨害選舉行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之何罪？

A2：

1. 反滲透法第4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之助選、造勢等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反滲透法第7條：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之罪者（例如投票行賄行為或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等）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Q3：有關村里長赴陸旅遊、餐宴而構成犯罪之類型可能有哪些？

A3：

1. 招攬村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0年。
2.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招攬村里長、親友赴陸旅遊，且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對價，並向團員要求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7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5年。
3. 招攬者或受招待者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候選人、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或豎立標語、看

板，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宣傳，可能構成反滲透法第4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

4.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上開宣傳、助選等行為，亦同。
5. 受邀前往大陸旅遊、參訪，交通、食宿費用為不相當之對價，並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可能違反刑法第143條，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

Q4：反滲透法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各該條第2款所稱「亮相造勢」，如何解釋？

A4：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2款所稱「造勢」，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350號判決，「所謂造勢行為，只要能為候選人營造聲勢即足，方式可有多種，不以在公開場所出現於大眾面前為限」；所稱「亮相造勢」，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97年2月12日中選法字第0970002097號函釋意旨參照。

Q5：反滲透法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各該條第1款至第6款之「為候選人」，該「候選人」是否限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欲登記參選或限登記參選者之人，始足當之？

A5：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意旨：「反滲透法第4條第1項所引用之『候選人』概念，涵蓋『選舉公告』發布『前、後』，將為或已為候選人登記之人。惟倘該候選人嗣未經中選會公告於『候選人名冊』，縱係因滲透來源而對該候選人所為之助選行為，亦屬無效之助選，當無侵害該條保護法益之可言，從而即不具實質違法性。故上揭候選人仍應以事後實際登記，並經『候選人名冊』公告，始具實質違法性而屬可罰。」

Q6：反滲透法第4條規定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資助」為助選行為，該「指示、委託、資助」應如何解釋？

A6：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判決意旨：「總統選罷法第43條及公職選罷法第45條各款為候選人公開助選之行為，原係人民受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行使，惟倘係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所為，即已質變並侵害選舉之公正性，而屬刑事可罰行為，則『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自應對於該助選行為予以要求、託付或實質助力，其程度足以認所為助選行為不僅係自身言論自由之行使，亦同時兼為滲透來源而為助選行為為必要。」

Q7：有關於反滲透法所定之「滲透來源」定義為何？

A7：反滲透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

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Q8：承上，反滲透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實質控制」應如何認定？

A8：有關「實質控制」之概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19號判決，曾針對國安法第2條序文所指之「實質控制」應如何認定，作出如下解釋：「本於國安法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之立法本旨，可從以下標準整體脈絡綜合觀察據以判斷是否受『實質控制』：1. 人事控制：組織領導人由中共政協、統戰部等指派或具雙重身分。2. 資金來源：組織經費來自中共官方或統戰機關。3. 政策一致性：與中共政治主張一致，例如強化武力統一等統戰立場。4. 行動協調性：展現出高度集中的特徵，貫徹其政策和戰略時，能夠步調一致，高效運作。5. 法律或組織隸屬：登記於中共統戰部、民政部、政協系統。雖一般民間組織是否符合受『實質控制』之組織、機構、團體，在實務上難以查證，但不能僅從形式上不

符合即認為不屬於『實質控制』之組織、機構、團體，可從以下資訊，例如參照中國公開文件與統戰系統架構（如民政部登記資訊、統戰部官網）；建構人員關係圖譜，觀察與政治機關重疊情形；查核資金來源是否來自中共官方或白手套；分析組織活動是否配合統戰或政治指令等多方面，加以判斷是否受大陸地區或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且應具體調查並比對多重證據而認定。」可供參考。

Q9：反滲透法等相關案件，如情節重大，檢察官聲請羈押遭駁回而提起抗告時，若法院未即時裁定，應如何因應？

A9：

1. 依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10點第1項：「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24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
2. 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同要點第1點有明文。反滲透法案件，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如情節重大，宜依相關事證加強論述係屬「矚目案件」，例如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裁判意旨：「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賢舉能法制運作，腐蝕民主政治根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乃明定投票交付賄

賂罪罰則，俾維選舉公平純正」。若是滲透來源以提供不正利益等方式介入選舉情節重大，對我國民主基石之侵害立即且明顯，自屬矚目案件無疑。

3. 承上，提出抗告後，應儘速請求地方法院將相關卷宗移送高院裁定。

Q10：有無選舉期間受滲透來源資助，招待民眾前往大陸接受落地招待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例？

A10：統一聯盟黨屏東分會會長張○○、總幹事黃○○，於113年二合一大選期間受滲透來源資助，招待黨員前往大陸接受落地招待，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13號均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節錄該案二審判決部分論述，以供參考：「本案海南、山西參訪團之參訪時間分別為112年9月20至24日、112年10月16至24日，兩參訪團時間間隔未達1個月，甚為密集，復與本案選舉之時間相距甚近，並由陸方官員接待，與證人上開所證以往每年僅1至2次赴陸參訪團，時間係較分散且不固定，且係與陸方民間團體接洽交流，顯係兩種型態不同之赴陸團，堪認本案海南、山西參訪團非一般旅遊性質。另陸方官員於行程中及餐會場合發言致詞內容『兩岸一家親』、『九二共識』、『和平統一』、『反對臺獨』等語，並宣揚陸方農業、經濟、建設各方面發展之進步及繁榮，而『兩岸一家親』、『九二共識』、『和平統一』、『反對臺獨』於國內係與陸方有相同政治理念之國民黨之主張，與民進黨之主張扞格；又陸方官員對非台商之

團員宣揚陸方之進步及繁榮，顯非為邀請團員前往投資，而係為使我國人民認同陸方，支持兩岸統一，足見陸方官員於距本案選舉甚近之敏感時間，係欲藉由資助招待本案海南、山西參訪團，拉攏影響團員之政治意向、支持特定候選人、政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國選上訴字第1號判決），本案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13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

Q11：反介選的偵查是否針對新住民或特定族群？

A11：最高檢察署督導全國檢察機關查察妨害選舉案件，主要目的在維護我國得來不易的自由，故對任何以不正方式介入選舉的不法行為，都應嚴加查辦，以確保選舉之正當性與公正性。換言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檢察機關保障人權，是查察任何不法之徒之不法行為，從未以特定族群作為鎖定對象

貳、選舉賭盤

Q12：民眾若以「誰退選」或「誰配誰」作為標的，開設選舉賭盤，是否成立「意圖營利選舉賭博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4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

A12：經營此類賭盤者，應論以刑法268條第1項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而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4項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

項的意圖營利選舉賭博罪。蓋「意圖營利選舉賭博罪」之法定構成要件係以「選舉、罷免結果」為賭博標的，且該罪係考量刑法賭博罪章刑度甚低，為避免選舉賭盤不當影響選舉結果而特別提高刑度，因此基於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意圖營利選舉賭博罪」應限於與選舉、罷免結果相關之賭博行為始足當之。

Q13：司法警察機關於選舉期間查獲「假賭盤之名，行詐騙之實」的選舉賭盤，應如何辦理移送？

A13：就「假賭盤真詐騙」主嫌部分，依其犯罪情節、犯罪所得數額，以涉犯刑法詐欺、加重詐欺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或組織犯罪條例等規定辦理移送，並積極向上溯源，查扣相關犯罪所得。就提供人頭帳戶之犯嫌部分，則應落實「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確實檢附總歸戶計畫檢核表所列應檢附資料，由犯嫌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統一辦理移送。

Q14：選舉賭盤查扣、沒收不法所得之範圍及法律依據為何？

A14：

1. 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因此，不論是上游莊家收取之賭資，或下游組

頭收取之佣金（水錢），乃至於投注賭客下注所獲取之彩金，均屬於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並得先行查扣財產。

2. 犯罪所得之沒收，基於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意旨，於沒收之計算採取總額沒收原則，即不問犯罪成本多寡、利潤若干，均應全部諭知沒收，以達嚇阻犯罪之效，是縱使賭博性質有輸有贏，惟於計算賭盤莊家之犯罪所得時，亦無庸扣除支付予賭客之彩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6號判決參照）。此外，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是有關應沒收之範圍，除參考被告供述外，亦得依經營期間、賭盤規模、抽成比例等情進行估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選簡字第2號判決參照）。

參、假訊息

Q15：散布選舉假訊息之刑責及要件為何？

A15：散布選舉謠言或傳播不實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係以行為人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要件，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倘行為人以散布、播送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者，其刑度提高至7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第8號判決及下列實務見解意旨，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認定：

1. 倘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雖損及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然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具真正惡意。又對言論意涵應進行整體意旨之詮釋，不得斷章取義，倘其語意具多義性，原則上應採有利於行為人之解釋。至行為人就其陳述之事實是否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參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加以綜合考量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
2. 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倘依行為時的具體、全部情狀，加以觀察、判斷，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的質疑或評論者，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
3. 有無積極證據證明該言論係影射特定候選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選上訴字第31號判決）。
4. 該候選人事後是否果真當選或不當選，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而實際發生損害，雖非所問。但仍以有足以生損害選舉公平競爭之虞者，始克相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刑事判決）。

Q16：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影音時，可如何處理？

A16：

1. 擬參選人、候選人得自費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相關影音，倘若鑑識結果具深度偽造之情事，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停止刊播該影音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影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
2. 擬參選人、候選人得提出告訴，依法定程序進行相關偵查作為。

Q17：檢察機關辦理疑似深偽影音假訊息案件之處理流程為何？

A17：

1. 檢察官應先確認相關影音是否已送鑑識，若無，可徵詢當事人意見確認鑑識範圍與必要性，並同時曉諭當事人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得自行申請鑑識、請求移除下架之相關規定後，審酌有無送請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之必要。
2. 倘鑑識結果認有深度偽造或檢察官綜合全部事證認定符合假訊息要件，應視具體個案情節，依「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所定方式通知GOOGLE、META等網際網路平台移除

下架不實之影音內容，或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報TWNIC就境外IP辦理停止解析事宜。

3. 檢察機關除通知該深度偽造或假消息涉及之行政機關為消息澄清外，並應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稿，必要時得於偵結前先就深偽及假訊息查證結果為說明。
4. 具體操作細節請參考最高檢察署函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與相關補充說明。（見本書第178頁）

Q18：何謂民調「不實」？發布「不實」民調是否構成犯罪？倘若係受滲透來源指示有無不同？

A18：

1. 民意調查固然有其推估和預測性質，然關於民意調查之方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已有明定，亦即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若製作民調的方法、手段或過程明顯為虛偽捏造時（如佯稱電訪民眾，惟實際並未電訪），即屬「不實」。
2. 再者，歷年來，民調所引發的效應常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故基於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而散布、傳播「假民調」，即可能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之罪。倘若行為人係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則應進一步依反滲透法第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6號判決(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認為行為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傳播未實際進行民意調查之民調結果，應成立反滲透法第7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3項、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指示而意圖營利傳播不實罪，即屬適例。